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7號

再 抗告 人　韋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瑞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